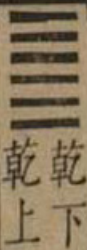


周易兼義上經乾傳卷第一

魏王弼註

唐孔穎達正義



乾下
乾上

乾元亨利貞



正義曰乾者此卦之名謂之卦者易緯云卦者掛也言懸掛物象以示於人故

謂之卦但二畫之體雖象陰陽之氣未成萬物之象未得成卦必三畫以象三才寫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乃謂之卦也故繫辭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但初有三畫雖有萬物之象於萬物變通之理猶有未盡故更重之而有六畫備萬物之形象窮天下之能事故六畫成卦也此乾卦本以象天天乃積諸陽氣而成天故此卦六爻皆陽畫成卦也此既象天何不謂之天而謂之乾者天者定體之名乾者體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周易兼義九卷
撰者 魏 王弼 注, 晉 韓康伯 注, 唐 孔穎達 正義
卷 卷首
內容分類 經-易-唐
索書號 經部-彙刻-1
編號 A024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024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經部-彙刻-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周易兼義九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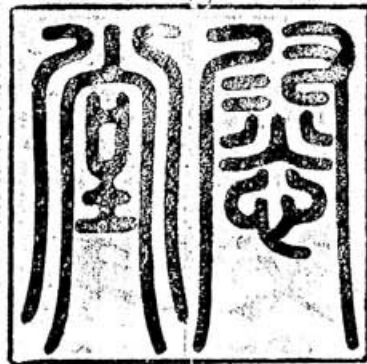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贊

督學使者漢中張鳳翮謹

序



周易正義序

唐國子祭酒

張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

勅撰述

夫易者象也及者效也聖人有以仰觀俯察象天地而

育羣品得時雨施效四時以生萬物若用之以順則

兩儀序而百物和若行之以逆則六位傾而五行亂

故王者動必則天地之道不使一物失其性行必協

陰陽之宜不使一物受其害故能彌綸宇宙酬酢神

明宗社所以无窮風聲所以不朽非夫道極玄妙孰

能與於此乎斯乃乾坤之大造生靈之所益也若夫

龍出於河則八卦宣其象麟傷於澤則十翼彰其用
業資九聖時歷三古及秦亡金鏡未墜斯文漢理珠
囊重興儒雅其傳易者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
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絕倫唯魏世王輔
嗣之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竝傳其學河北學
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玄義
多浮誕原夫易理難窮雖復玄之又玄至於垂範作
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
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也旣背其本又

違於注至若復卦云七日來復竝解云七日當爲七
月謂陽氣從五月建午而消至十一月建子始復所
歷七辰故云七月今案輔嗣注云陽氣始剝盡至來
復時凡七日則是陽氣剝盡之後凡經七日始復但
陽氣雖建午始消至建戌之月陽氣猶在何得稱七
月來復故鄭康成引易緯之說建戌之月以陽氣旣
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
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
來復仲尼之緯分明輔嗣之註若此康成之說遺跡

可尋輔嗣註之於前諸儒背之於後考其義理其可
通乎又蠱卦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輔嗣註云甲者
創制之令又若漢世之時甲令乙令也輔嗣又云令
洽乃誅故後之三日又與卦云先庚三日後庚三日
輔嗣註云申命令謂之庚輔嗣又云甲庚皆申命之
謂也諸儒同於鄭氏之說以爲甲者宣令之日先之
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新之義後之三日而用丁也
取其丁寧之義王氏註意本不如此而又不顧其註
妄作異端今旣奉敕刪定考察其事必以仲尼爲宗

義理可詮先以輔嗣爲本去其華而取其實欲使信
而有徵其文簡其理約寡而制衆變而能通仍恐鄙
才短見意未周盡謹與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臣馬
嘉運守大學助教臣趙乾叶等對共參議詳其可否
至十六年又奉敕與前修疏人及給事郎守四門博
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等對敕使趙弘智覆更詳審
爲之正義凡十有四卷庶望上裨聖道下益將來故
序其大略附之卷首爾

周易正義卷第一